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玟玟
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6

電子信箱：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26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配合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AC系統）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辦理彙整作業，貴機關（學校）應於本（115）年3月31日前進入AC系統完成資料報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5000007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統檢核異常結果將分別於115年4月22日（大專校院部分）及115年4月28日（高中職部分）通知，請自行至AC系統「子女教育補助」中「教育部查核異常資料查詢」查看，如有異常情形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確認情況後辦理收回或修正事宜，並完成系統異常確認（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附件報送時程表說明6）。
- 三、各機關（學校）審核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案前，請詳閱「審核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避免重複申領。
- 四、為確保公務人力資料庫WebHR資料完整性，請於AC系統登入眷屬資料時，同時確認WebHR表16之眷屬資料正確性，並確實確認申請人及其子女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。
- 五、為落實數位政府，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請鼓勵同仁多加運用公教人員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（路徑：人事服務網



eCPA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/「待遇/補助」類別/
「生活津貼申請」)。

六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及「審核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」各
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來文

